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第 63/25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大会在该决议第 29 段注意到《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1 款，请秘书长尽早并至迟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提交这两个法庭的程序规则供大会核可。大会还决定在程序规则获得通过之前，法庭可临时适用这些规则。
2. 2009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们制定了各自的程序规则。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其第 64/119 号决议，核准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3.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修正了各自的程序规则，详情如下。在分别按照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37 条第 2 款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32 条第 2 款的规定，获得大会核准之前，经修正的规则将临时适用。
4. 2012 年 4 月 27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第六次全体会议根据其程序规则第 37 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了对其程序规则第 2 条(全体会议)的标题和第 1 款的修正案(见附件一)。
5. 如获得大会核准，该修正案将使联合国争议法庭每年在正常情况下举行全体会议的次数从一次增至两次。这还将对 2014-2015 两年期的费用产生影响。

* A/67/150。



6. 2011年10月10日,联合国上诉法庭按照其程序规则第32条第1款的规定,通过了对其程序规则第5条(例行开庭和特别开庭)第1款的修正案(见附件二)。
7. 如获得大会核准,该修正案将使联合国争议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例行开庭审理案件的次数从两次增至三次。这还将对2014-2015两年期的费用产生影响。
8. 2012年3月5日,联合国上诉法庭按照其程序规则第32条第1款的规定,通过了对其程序规则第9条(答复、交互上诉及对交互上诉的答复)第3款和第4款的进一步修正案(见附件二)。
9. 如获得大会核准,该修正案将使答辩人收到书记官长送交的上诉之后对上诉作出答复的期限从45天增至60天。该修正案还将使答复上诉的当事方自收到上诉通知之日起提出交互上诉的期限从45天增至60天。该修正案不对经费产生任何影响。
10. 作出这一修正的原因是,大会在此之前决定修正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7条第1(c)款,将在争议法庭判决后提出上诉的期限从45天延长到60天(见第66/237号决议,第31段)。

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11. 要求采取以下行动:(a) 请求大会核准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分别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拟议修正案。(b) 如大会核准拟议修正案,2014-2015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将需要共计264 300美元的追加经费,其中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为259 800美元,第8款“法律事务”项下为4 500美元。

附件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2012 年 4 月 27 日法庭全体会议 按照第 37 条第 1 款通过对第 2 条(全体会议)的标题和第 1 款的修正案

1. 经大会核准的第 2 条(全体会议)的标题和第 1 款的案文如下：

第 2 条 全体会议

1. 争议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处理对争议法庭的行政管理或业务有影响的问题。
2. 联合国争议法庭根据其 2012 年 4 月 27 日所作的决定，决定通过对第 2 条的修正案，将英文标题“Plenary meeting 全体会议”改为“Plenary meetings”，并将第 1 款中“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改为“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
3. 因此，请求大会核准对第 2 条的标题和第 1 款作出的修正，案文如下：

第 2 条 全体会议

1. 争议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处理对争议法庭的行政管理或业务有影响的问题。

附件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201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2 年 3 月 5 日法庭全体会议按照第 32 条第 1 款通过对第 5 条(例行开庭和特别开庭)和第 9 条(答复、交互上诉及对交互上诉的答复)的修正案

第 5 条(例行开庭和特别开庭)

1. 经大会核准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5 条(例行开庭和特别开庭)第 1 款的案文如下：

1. 上诉法庭在纽约行使职能，例行开庭审理案件。上诉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个日历年度例行开庭两次，并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在日内瓦或内罗毕开庭。

2. 联合国上诉法庭根据其 2011 年 10 月 10 日的决定，决定通过对第 5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将第二句中的“两次”改为“三次”。

3. 因此，请求大会核准对第 5 条第 1 款作出的修正，案文如下：

1. 上诉法庭在纽约行使职能，例行开庭审理案件。上诉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个日历年度例行开庭三次，并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在日内瓦或内罗毕开庭。

第 9 条(答复、交互上诉及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4. 经大会核准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9 条(答复、交互上诉及对交互上诉的答复)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案文如下：

3. 经过签名的答复原件及其附件应在答辩人收到书记官长送交的上诉之后 45 天内一起提交书记官长。文件可用电子方式送交。

4. 答复上诉的当事方可在上诉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向上诉法庭提出交互上诉，并附有一份不超过 15 页的书状，其中说明所寻求的补救和提出交互上诉的理由。交互上诉不得增加新的权利主张。

5. 联合国上诉法庭根据 2012 年 3 月 5 日的决定，决定对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作出进一步修正，将数字“45”改为“60”。

6. 因此，请求大会核准对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作出的修正，案文如下：

3. 经过签名的答复原件及其附件应在答辩人收到书记官长送交的上诉之后 60 天内一起提交书记官长。文件可用电子方式送交。

4. 答复上诉的当事方可在上诉通知发出后 60 天内向上诉法庭提出交互上诉，并附有一份不超过 15 页的书状，其中说明所寻求的补救和提出交互上诉的理由。交互上诉不得增加新的权利主张。
-